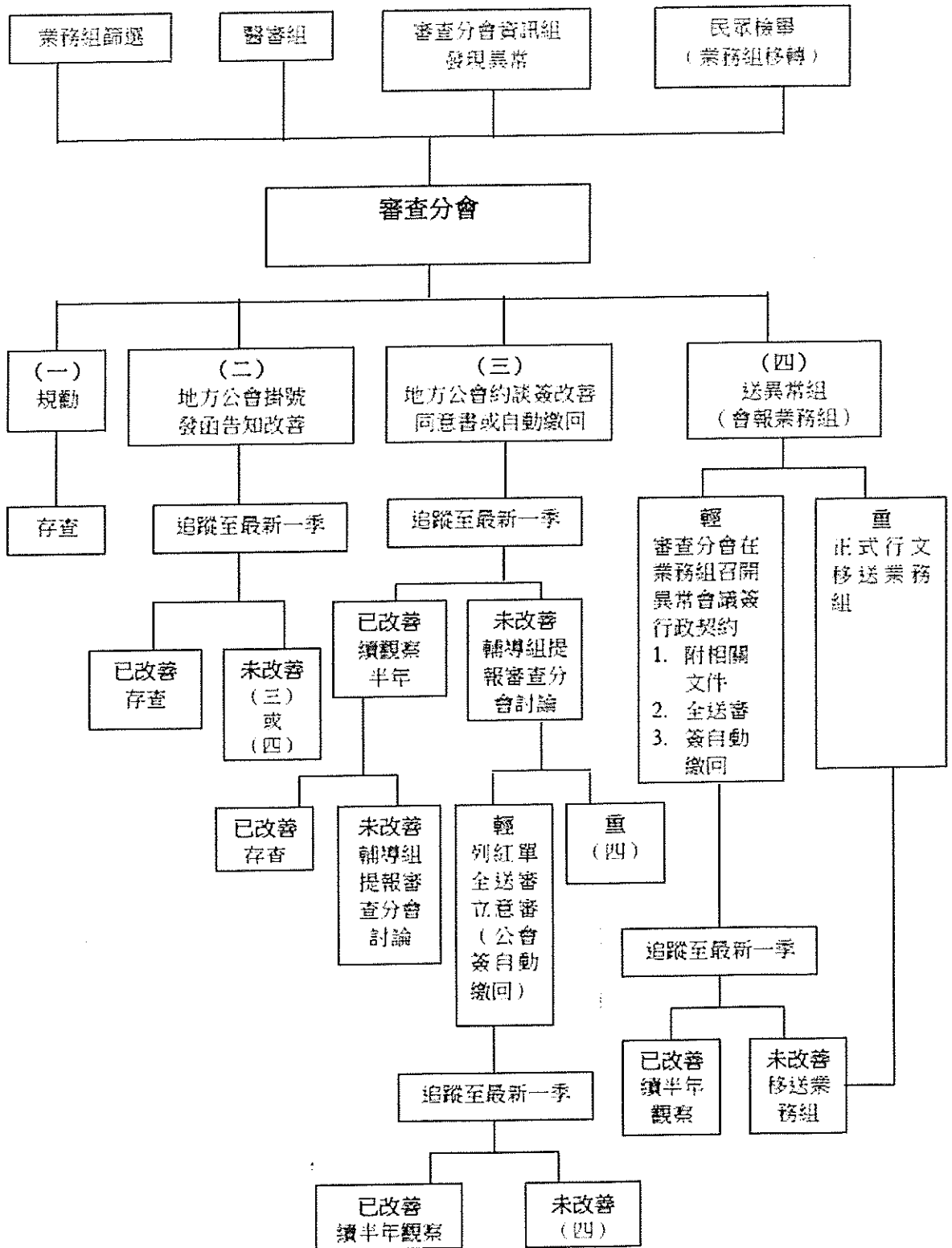


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南區審查分會專業輔導流程图

106.03.18 第十屆第六次南區審查分會會議修訂



附註：

1. (一)級認定為：
 - (1)未有輔導記錄且提報情節輕微者
 - (2)民眾申訴案
 - (3)其他經專業判斷非屬異常者
2. (二)、(三)級認定及(三)、(四)之輕重分別：依情節輕重及輔導記錄，由專業自主判斷並裁量之。
3. 進入第(四)級者，原則上應進入第(三)級除情況必要時或有事實足以認為異常重大者，不在此限。
4. 所有資料分析以季為單位『追蹤』是至最新一季資料出來即作比對。
5. 列入紅單之院所立即進入第(三)級，由地方公會約談簽改善同意書，追蹤觀察至最新一季，未改善者進入第(四)級由異常組輔導。
6. 列紅單之期限應至少半年或附照片之期限應至少一季。
7. 進入異常組(四)程序，即應會報健保署南區業務組。
8. 各公會欲進行輔導發文給醫事機構時，應副知健保署南區業務組。
9. 當事人明確拒絕輔導時，輔導者即應停止，並不得以強制方法為之，得依相關規定送相關單位辦理。
10. 健保組處理方式可能包括：加重審查、實地審查、移請稽核、移送檢調或其他適法之處理。